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柒 玖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白林克給予寶鼎勳章。白道夫、顧得里、克利西、白朗、狄巴斯、馬泰斯、巴克萊、韋伯各給予領綬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杜勞文給予特種領綬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愛克登原授特種領綬附助表雲勳章，茲特改予追贈特種領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公達爲國立美士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鄭慶瑞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此令。

河北省政府會計長王鴻儒另有任用，王鴻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鴻儒爲北平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劉曉聲署甯夏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奚元齡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生署科長邱康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孝文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鄧景江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光燾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持乾為浙江義烏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嘉猷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德明權理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振華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秀伯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郁芬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若為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鶴為湖南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嘯遐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樂顏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榮縣縣政府秘書黃秉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之龍為四川彰明縣政府秘書，呂顯教署四川新繁縣政府秘書，何傑署四川萬縣縣政府秘書，武春林署四川榮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內康省政府秘書黎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廷棟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寶璣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憲帶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相敏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格濟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仲生一員以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國樞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仇世清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樊文炎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芝慶為河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師晉權理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佩權理河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梅霖一員以河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景庭權理河南商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啓玄署山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秉巖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黃正求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鄭萬雲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備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歐柏松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務本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亞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亞鼎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范清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樹桐一員以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胡維定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維珍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沅呈稱，「查本處

偵查李紫光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淪陷期間曾任國民政府少將參贊武官，為陳逆公博之股肱，在本京新街口汀南春茶莊存有款項，迭經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並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其存款外，理合環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	李紫光漢奸
偵字第一二號	
姓名	李紫光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
籍貫	江西
特徵	身材 漢奸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逃
應解送處所	南京
備註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沈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命拘捕或逮捕之。或收逃者得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李紫光	備考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	
籍貫	江西	
住址	詳	
備註	該被告於淪陷期間曾任國民政府少將參贊武官。現逃匿。應予嚴緝。	
備註	有告發人 體量可稽 身材 肥矮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〇號（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羅志生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該被告羅志生與敵人合作開設宏發製醃公司，代敵偽配給糧食，被告衛朗秋充任偽自衛團分團長，與羅志生狼狽為奸，被告等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並曾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將該被告等所有在廣州市一德中路第二百二十號門牌之佑昌隆號舖屋傢俬等物等財產查明，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查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行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羅志生等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照辦等情。據此，查該被告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二份人犯表一份

內政部公函

內字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電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原民(35)字第一五七六四號)呈請代呈，請將戶籍法第五十二點「...」准此，業經本部核釋，除函覆及分別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 原電及本部現電各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上海市政府原電及本部現電各一件

上海市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公鑒 茲本市於實施戶籍法時，尚有疑義十二則。(一)查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規定，凡設籍遷入或創立新戶口時，應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是初次設籍登記後，凡新增之戶，似應編入所在地毗連戶之後，而其次各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勢必均須更改，可否將此新增戶之次序及戶籍登記號數編為該毗連戶之一，或比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十五條規定辦理之。(二)查戶籍法編訂之編訂，旨在確定一戶在戶籍登記簿上地位之依據，似宜固定不易。一如舊日索引便於稽考。現查本類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規定，戶籍編號依保甲戶番號為區別，是於保甲戶次遇有變動或編號時，戶籍號數勢必全部隨之更易，失其原有功用，究應如何辦理。(三)戶籍登記簿之裝訂，依照規定以每保為一本，惟本市保甲戶編制均採三十進制，如果以保為單位，殊嫌頁數過多，翻檢不便，可否改以每甲為一本。(四)妾之婚姻狀況，前奉貴部函陽諭戶二電釋示，應暫缺不填，是期於編製婚姻狀況人口統計表時，是否列為未婚，抑為別除。(五)凡流動人口之登記，依法僅由保甲長隨時查詢登記入冊，毋庸填具聲請書，如果流動人口中遇有出生死亡結婚等身分登記時，是否仍須填具聲請書，而所在地區公所審請身分登記受理後，應登入何項簿冊。(六)有夫妻及子女四人，原在甲省縣設本籍，現夫單獨來本市謀生，並有久住意思，乃設定本籍，同時將甲省縣本籍除去，惟其妻及

子女等三人，依法應以其父或母之本籍為本籍，現既未隨同來本市居住，而該妻子女等本籍究以何地為依據。(七)依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等條所為之遷入、遷出、流動人口登記之規定，是則在甲戶籍管轄區域原已設本籍或寄籍登記者，於遷入乙戶籍管轄區域而不變更所屬之籍時，須先為流動人口登記或遷入登記，寄籍人口於住滿一年後，再為設籍籍登記，而其在原戶籍管轄區域所設本籍或寄籍登記又如何辦理，可否以凡在本市內已設本籍或寄籍之人口，於遷往他戶籍管轄區域時，一律作為住戶變更登記。(八)查男女結婚年齡民律九八〇條已有明文規定，惟查奉頒發狀況人口統計表說明，係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殊滋疑義。(九)登記之變更更正，依規定應就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惟查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事項，可否分別就原欄以標號登記之，如蓋戶籍主任名章。(十)查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戶〇九四二號公函，對江兩省政府戶籍疑義釋示，「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各款，除各該條之第一款應為出生死亡登記者外，其餘各款乃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除為設籍、除籍、結婚、離婚、認領、收養之登記外，應分別為遷出、遷入、之登記」等語。仍有疑義三點：(一)出生或死亡登記，依法應為設籍或除籍登記，自屬同一事件而牽涉兩種登記之範圍，何以又為例外。(二)戶籍法十八、十九兩條，除第一款外之其餘各款，亦屬同一事件，牽涉兩種登記(如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登記。離婚登記同時須辦除籍登記等是)，而非係遷徙登記之人口，何以又須同時分別為遷入或遷出之登記，是則如結婚登記同時須辦設籍及遷入等三種登記，此種人口如須辦理遷徙登記，則又與戶籍法二十七、二十八兩條規定之含義不符。(十一)查戶籍簿本具有公證效力，除共同生活戶含有「家」之意義，似非全戶抄錄，謄本不足以顯示各人身分關係外，至於共同事業戶內人口，彼此身分原無關係，交戶謄

本時，似無全戶抄錄之必要，可否僅抄錄其戶長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十二)查現住人口之調查對象，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戶〇九七七號代電稱示，有「又如一人日於調查日適在所在戶內，雖其來去無定，但居住已滿一月，亦應為現住人口」等語。所謂來去無定其居住期間自係間斷不相連續，此項人口住滿一月份間之計算，是否指自開始居住之日起至調查日止適滿一月，但不問其來去日數即視為住滿一月論，抑須依其先後實際居住日數連續住滿一月為準。以上各項，請電請釋示。

上海市政府亥真民二印

上海市政府勸業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滬民(35)字第一五七六四號亥真代電誦悉。茲分別核釋如下，「除第三則滬市保甲編制採三十進制，戶籍登記簿之裝訂應如每甲裝訂一本，以便翻檢。第八則婚姻狀況人口統計報告表填報年齡疑義，應查照三十六年二月四日本部第二五七號公函之解釋。第九期間於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職業等項之變更更正登記，應如擬就原欄以標籤登記，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外，其餘第一則，查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明定，所謂適當之次序情形有二，一、為在保甲內有容戶可補，一、為在保甲內無容戶可補，前者在創設新戶時應填補空戶，後者則應接編於原保甲戶次之後，二者均無須變動原編各戶之次第，至設籍及遷入登記而非創設新戶時，依法應登記於有關之戶內(見細則第二十五條前段)，如設籍及遷入登記同時創設新戶，即應依上述創設新戶之規定辦理。第二則查戶籍登記簿之編號，依法以鄉鎮名稱及保甲戶之號碼為依據(見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第二十八條)，除應編保甲戶次時須隨之調換外，在平時遇有全戶註銷，其原戶次仍應保留以備填補，遇有創設新戶，除有空戶可填者外，應接編於原有保甲戶次之後，並不承動原有保甲戶之編號。第四則妾

應非合法婚姻，但已有男女同居之事實，似難予以否認，在舊海婚姻狀況欄內仍應填「有配偶」，另於備註欄註明「非合法婚姻」，統計時亦比照辦理，俾法律事實得以釐清。第五則流動人口如有出生死亡及結婚登記，仍依一般聲請登記手續辦理，但須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見細則二十六條中段)，第六則現行戶籍法係以人定籍，並非採用以戶定籍制度，至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子女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應以同居共同生活者為限，所稱夫妻子女四人在某地設有本籍，夫單獨來滬設定本籍，並除去原本籍，此種情形，其妻及子女既仍在其原本籍未隨同來滬，依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原本籍自可不變。第七則由甲地遷往乙地之一年後始為設籍或寄籍登記者，應由受理設籍登記之鄉鎮公所於登記後以聲請書謄本通知甲地鄉鎮公所為之除籍，至住址變更係指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內之遷徙，若遷往他戶籍管轄區，依法應辦遷出遷入登記，即非住址變更之登記。第十則對於本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四二號公函之疑義兩點，(1)查人口增減之因素，有自然與非自然之分，前者如出生死亡是，後者如遷入遷出是，原函所稱「除外」，意即除出生死亡為自然增減之因素，與遷入遷出不問外，若解為非牽涉兩種以上登記，似與原意不符。(2)結婚離婚之當事人，除原屬同一之縣(市)籍別編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者，應辦遷出遷入之登記外，否則如屬遷往他縣或由他縣遷入，須辦設籍除籍登記者，在戶口統計時仍應為遷出或遷入之統計，於備註欄內註明「設籍遷入若干起」或「除籍遷出若干起」字樣，殊與一般之遷入遷出有別，他如因認領收養及收容關係終止之遷入遷出，亦仿前例辦理，蓋非如此不足以把握人口之全貌。第十一則利害關係人請求交付戶籍謄本，其抄錄範圍應以書表人實際所需者為準。第十二則所謂「居住滿一月」，應自開始居住之日起算，其間他往日數可以不問，惟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兩字訓府民內

准電請該管居住人口一案，業經本部詳釋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在卷。本件應參照該項解釋辦理。准電前山，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在案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卷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五九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許民四字第二三三八號(卅六)頁歌代電，檢送鄧錫勳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袁景閣、黃和祥、吳潤廣、樊德興等四員抗敵成仁，白明文、張潤氏、孫永昌等三名不屈被戕，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七兩款相合，應准依照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忠烈祠。其中袁景閣、吳潤廣二員忠烈特著，并准依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八條附款第三項之規定入祀忠烈祠，以彰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影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開封德陽兩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四八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關於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一章，均有「選舉人確認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不符或普通入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一條之規定，文義本屬明晰，惟以各條例公布未久，人民多不諳習此項規定，故遇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不符或非法當選情事時，選舉人或落選人不依法起訴，而僅向行政機關呈控者有之，或於逾越法定期間後始行提起訴訟，致法院不予受理者亦有之，不惟滋生紛擾，且足以遲延選舉糾紛之解決時日，為期人民明瞭此項規定，以健全選政計，此後各該地辦理選舉機關，於選舉結果揭示名單之末，應有如

下之附註：

「上開各條選入，如選舉人確認為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或其實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許選而未當選者，得向該管地方院或縣司法處提起訴訟，但應於本揭示公布後七日內為之」。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省市(院)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財政部鑒 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京直二字第九九三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稅法第二十條，僅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無停止其營業亦由法院裁定之明文，如有必須為停止營業之處分時，自應由該管行政官署依法辦理。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寅塞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規定，「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同條第三款規定，「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又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等語，前項「停止其營業」之規定，是否應一併由法院以裁定行之，抑或逕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并適用強制執行規定，即由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先停止其營業，強制

納稅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并一面移請法院裁定罰鍰，以免因執行期間之延緩，致不肯商人乘隙逃漏，影響稅收之處，稅法未
有明白規定，在適用上尙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不遵。
財政部京直二 叩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〇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年亥梗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解釋
一節，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夫與第三人，於姦夫姦
婦行姦之際，殺死姦夫，是否可應認為當激激於義憤而殺人，應依實
際情形定之，俱不得認為正當防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實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柳州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十月三日法字
第一二二二號江代電稱，茲有本夫於姦夫姦婦行姦之際殺死姦
夫，引用法律疑義，有甲乙二說，甲說認為不能主張防衛夫權，
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議錄，認為當激激於義
憤而殺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乙說謂最高法院會議
錄無，僅得為裁制之參考，並未拘束力，仍應依檢察官判例，

認為不法侵害夫婦同居權之行為，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上段規
定，予以不罰，二者各有根據，究以何說為當。又姦夫姦婦正
在行姦時，第三人為防衛他人權利，將姦夫殺死，可否依同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不罰，抑應認為當激激於義憤而殺人，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處斷，請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
，應請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俾便飭遵。署廣
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刑二字亥梗印

司法部訓令

院字第三四〇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據貴州赤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棟上年六月二十四日代電
，以官商合辦銀行職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電請解釋祇遵等情前來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商合辦之銀行，如係依公司
法組織者，其職員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貴州銀行為官商合辦，該行職員是
否為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賜予解釋祇遵。貴州赤水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開棟叩迴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三〇二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訴願人 錦美洋行 住址上海四川中路三三〇號一樓
一〇三號

代理人 張錦文 住址河南

右訴願人於聲請購買美金外匯事件，不服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
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之提起，須以不服官署之處分為要件，訴願法第一條有
明文，本件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僅係業務機構，並非訴願法上
所稱之官署，對其處分如有不服者，祇能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主
管官署或政府核辦，對於財政部之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
二條第六款規定，向原部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始得向本院提
起再訴願，茲逕向本院聲請訴願，按照前開說明，於法不合，未便
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